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呂世偉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
傳真：06-9268493
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72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56786\_107D2030120-01.odt、107D056786\_107D203012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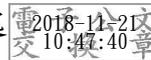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